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108-320543-89-01-147597
年产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3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30 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浜路 468 号，租赁苏州宏宇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等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 4800m²。原有项目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只、模具 200 套，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注塑机 18 台、火花机 12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30 套。扩建后全厂配有“注塑机 46 台、火花机 16 台、CNC 加工中心 10 台、磨床 3 台、铣床 2 台、粉碎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胶制品 4000 万件，模具 230 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在接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补办环保手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2]09 第 0049 号)。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2022)绿鹏检(委)字第(08164)号]，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50)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9571433774U001Z)。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9 第 004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产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30 套，扩建后全厂年产塑胶制品 4000 万件、模具 23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 废气

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放电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磨床打磨产生的少量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苏州科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当地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已提供相关处理处置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²。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8.57%，装置进、出口“苯乙烯、丙烯腈、乙苯”均未检出，装置出口“甲苯”均未检出。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租户共用污水管网，无法单独采样，故未监测。

2、废气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108-320543-89-01-147597 年产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模具 30 套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标识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

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瀚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